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185號

原告 李朱順
被告 昱金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洪素晴，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春霖，經本院裁定由陳春霖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於114年4月16日提示付款後，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等語。
- 三、被告則以：公司目前已暫停營業，前任負責人洪素晴是我的表嫂，我去年才接任負責人，對接任之前公司事務不清楚，希望給我一點時間瞭解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法院之判斷：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及第

01 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
03 嗣於114年4月16日為付款之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事
04 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且被告對系爭支
05 票之真正亦不爭執（重簡卷第60頁），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6 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07 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
11 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2 列，附此敘明。

13 六、末查，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
14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判決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
16 項、第2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於言詞辯論
17 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未經辯論，法院自不得
18 斟酌而為裁判（參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意
19 旨）。本件於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被告於同年
20 5月18日提出民事答辯狀，揆諸前揭說明，上開書狀係於言
21 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本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江俊傑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1

書記官 林昀蓓

02 附表：

03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提示日	票據號碼
昱金開發 有限公司	113年9月 10日	30萬元	永豐銀行 中興分行	114年4月 16日	AQ0000000